〈附件5〉

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即應考人）自　　 　　大學（學院）　 　系（　 　　　）畢業，因尚未取得　　 　　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茲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，同意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，並保證於114年8月底前取得　　 　　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如屆期無法取得並驗證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。

 此致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（即應考人）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4 年 月　　 日